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店簡字第1267號

原　　告　群揚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哲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福
　　王良正
被　　告　台北紐約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鄭雯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9 月7 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中主文欄第四項，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柒佰參拾肆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中後附計算書，關於訴訟費用額之計算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

附表：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　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2,650元 | 由原告預付 |
| 第一審證人周琮凱旅費 | 530元 | 由被告預付 |
| 第一審證人李世正旅費 | 530元 | 由被告預付 |
| 第一審證人嚴立賢旅費 | 844元 | 由被告預付 |
| 第一審證人臺農雄旅費 | 530元 | 由被告預付 |
| 第一審證人戴立閔旅費 | 530元 | 由原告預付 |
| 第一審證人吳瑞鈺旅費 | 530元 | 由被告預付 |
| 第一審證人戴立閔旅費 | 530元 | 由原告預付 |
| 第一審證人周琮凱旅費 | 530元 | 由原告預付 |
| 第一審證人李世正旅費 | 530元 | 由原告預付 |
| 合　　計 | 7,734元 | |